

文件名稱：一般檢驗組檢驗前流程標準作業程序	版次：3
文件編碼：CSHL-SOP(COL)-050401	附件八

檢驗科

糞便採檢 注意事項



住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 電話：04-24739595 轉 32210-32212
 傳真：04-23248147

1.採檢前	2.採檢量	3.送檢流程
<p>1. 檢查前三日禁食肉類、魚類、藥物 (Aspirin)、鐵化合物、蔬果(如香蕉、黑葡萄、梨子、李子、蘿蔔、山葵等含有過氧化酶之蔬果)、維生素 C，以免干擾檢驗反應。</p> <p>2. 女性生理期間請勿收集檢體。</p>	 <p>約花生米粒大</p> <p>1. 可將糞便解於塑膠袋上，腹瀉時可先以紙杯接取部分糞便。</p> <p>2. 使用糞便收集瓶所附之挖杓取一粒花生米大小之糞便裝入收集瓶中(若為液狀便，倒入 1-2 mL)，旋緊瓶蓋，儘速送檢。</p>	 <p>此容器需儘速送檢</p> <p>1. 採取的糞便檢體若無法立刻送至檢驗科，請以低溫冷藏保存，勿超過一天。</p> <p>2. 阿米巴原蟲檢驗需以新鮮糞便檢體操作，請儘速送至檢驗科，勿超過一小時。</p>

